

合同审核专用章

ZZS191

2026年11月3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中盛恒远（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因乙方保安员缺勤、脱岗、串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工作制度、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指令，由此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6)乙方保安员在履职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被投诉、举报、诉讼或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乙方及乙方保安员擅自泄露从甲方处获悉的保密信息、资料等秘密的；

(8)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有其它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安保区域

第二条 乙方委派保安员共60名，并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名册，随附保安员资格证。乙方如需调换保安员，应经甲方同意并办理调换手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增减人员。

第三条 甲方建立岗位考勤，对乙方每日到岗人员及出勤时间予以记录，双方应每月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以此作为考评和保安服务费结算依据。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第五条 安保区域：什刹海区域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在满足甲方服务要求及服务时长的情况下，乙方合理安排保安人员工作时间，并负责相关费用。

四、保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

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合同总价为3744000元（含税）。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本合同款项为固定价款，除本合同款项外，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支付其他款项。

2. 分项报价，前述费用系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的其他费用也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加班加时的，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劳动法规规定的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标准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或安排补休。

4. 本服务价款为固定款项、含税价格，除合同款项和补充合同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分四次支付（每次付款前保安公司应当提供等额发票），合同

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 50%的合同款 1872000 元；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5%的合同款 936000 元；2027 年预算批复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 20%的合同款 748800 元；待合同服务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服务综合表现，扣除合同履行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双方确认本合同的付款依赖于财政拨款，故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均以甲方收到财政拨款资金为前提，并且以财政拨款金额为限予以支付。乙方同意因财政拨款资金申报、审核流程缓慢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追究甲方的付款责任。

第九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保安服务质量的月度考评不合格一次，则甲方有权对保安公司提出整改，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且乙方退回全部服务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监督和考评，并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包含甲方在封账后至合同履行完毕的期间），如对乙方保安员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免费调换保安员。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保安员人数，因人员调整而增减的保安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3.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应协调处理保安员在履职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争执。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安排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保安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安管理规定，做好保安员日常生活住宿的安全管理，依据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保安服务，乙方委派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

2. 乙方应对其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思想教育和日常巡访管理，确保其保安员能专业地进行登记、检查、守卫、巡逻、应急处理等各项安保工作。

3.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4.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6. 乙方负责依法支付委派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7. 乙方应为委派的保安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保安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8. 乙方委派的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如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承担办理乙方安排至甲方保安人员的各种用工手续，全权负责支付工资等报酬的发放和按国家或本市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后以变更后的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保安服务质量的月度考评不合格一次；

(2)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甲方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 2%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磊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149号

签订日期：2016年3月3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东路49号

签订日期：2016年3月31日

厂桥派出所街道派驻保安人员及服务岗位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人数	工作职责
1	队长	1	统筹全面工作
2	班长	3	具体负责队员日常工作
3	门岗	3	负责门岗值守工作
4	前台	3	负责群众接待工作
5	调解室	3	负责看护嫌疑人工作
6	指挥室	3	负责指挥调度工作
7	户籍	3	负责协助民警办理户籍相关业务工作
8	反诈	4	负责反诈宣防工作
9	出入境	1	负责协助民警办理出入境相关业务工作
10	后勤	2	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11	携犬员	5	负责携犬巡逻工作
12	夜巡	12	负责夜间巡逻工作
13	派发车	2	负责警车派发调度工作
14	总政	3	负责接待信访工作
15	328	2	负责文津街一线岗位巡逻工作
16	305	2	负责文津街一线岗位巡逻工作
17	北海大桥	2	负责文津街一线岗位巡逻工作
18	角楼	2	负责角楼巡逻工作
19	故北巡逻车	2	负责故宫周边秩序工作
20	金台岗亭	2	负责预警拦截工作
备注	1. 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规范使用移动涉密载体，牢记保密管理细则。2. 因保安员擅自离岗，履职尽责不到位，处置不当导致工作岗位及辖区内产生事故、财产损失等，追究保安员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该保安服务公司的责任。3. 严控饮酒，酗酒等行为，确保不产生安全事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